

云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昭通市群众投诉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办理情况公开

(上接第3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1	D5306020230613011	昭通市大永高速A1标段(永善县境内),哈密德支洞打隧道得到的玄武岩被倒卖到昭阳区靖安镇碧凹村,未按规定要求处理,举报人反映有运输视频。	昭阳区永善县	其他	经现场调查核实,大永高速A1标段哈密德隧道支洞打到了玄武岩,昭阳区靖安镇碧凹村现场有玄武岩,初步判定出自哈密德隧道支洞。	部分属实	昭通市交通运输局责成昭通高速牵头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争取在2023年6月23日前完成整改。	未办结	
12	D5306020230613012	昭阳区洒渔镇白鹤村上坝口养猪场(2000头左右)修建在村里,与最近村民家距离仅10米,臭味严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病死猪自己焚烧,污水直接排在外,希望整改臭味问题或者改址。	昭阳区	大气水	1.经核实,从养殖场到距离最近的村民家为85米。 2.该养殖场建有养殖场房3栋,第1、2栋养殖场房各安装有一套除臭水帘设施,第3栋养殖场房未安装除臭水帘设施,通过换气扇进行废气排放,臭味明显,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3.该养殖场配有焚烧炉1座,对病死猪进行焚烧,焚烧工艺和处理设施符合无害化处理规定,废气净化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4.现场通过徒步、无人机检查核实,该养殖场未发现养殖废水直接外排至外环境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养殖场的日常监管,待现饲养生猪出栏后及时对未安装除臭设备的养殖场房进行消毒杀菌后加装除臭水帘。	未办结	
13	D5306020230613013	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乱挖林地,向县林草局反映,未得到有效解决。	彝良县	生态	1.彝良县林草局通过现场核查和数据比对,被举报人破坏林地面积4379平方米,折合6.569亩。 2.一是2023年3月24日,举报人到县林草局举报被举报人在奎香苗族彝族乡仙马村阴山组修路破坏森林资源,县林草局根据反映的地块回复举报人该区域违法行为已于2022年5月进行了查处,举报人未提出异议。二是2023年4月26日,县林草局接到市林草局转来举报人(与2023年3月24日县林草局收件相同)举报信件,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立案,且向被举报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于2023年5月18日、6月14日、6月16日三次到现场核实,核实情况如下:一是奎香乡仙马村阴山组峰子沟区域为县林草局2022年5月处罚地块并已恢复;二是峰子沟处罚区域外有部分新增违法行为,经调查为群众取水导致,具体违法当事人正在调查当中;三是角奎街道龙石村上石组轿子山区域,部分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勘探导致林地破坏,破坏现场已种植雪松,当事方对现场已进行指认,具体破坏面积县林草局已委托云南信达测绘公司现场核实,现正在核实中;四是轿子山区域部分为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山”恢复,由施工方组织挖掘机进场施工导致林地破坏,破坏现场已种植雪松,当事人已对现场进行指认,具体破坏面积正由委托测绘的云南信达测绘公司核实。县林草局将依据核实(鉴定)结果对该举报区域破坏林地案件进行查处,目前案件正在查处中。	部分属实	1.彝良县林草局对破坏森林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对非林地部分及时移交自然资源部门处理。 3.对举报范围内未破坏部分及时回复举报人。	未办结	
14	D5306020230613014	镇雄县盐源镇廖叶村在开展退林还耕工作时,将举报人未在耕地红线范围内的经济林果(花椒、核桃、板栗、枇杷、梨子、柿子等)砍伐,共计面积5.08亩。举报人反馈承诺赔偿,后赔偿不到位。	镇雄县	生态	投诉人所述地块位于镇雄县盐源镇廖叶村民委员会花秋村民小组,面积约为5亩,其中涉及耕地流出整改红线地块面积为1亩。因投诉人本人迁居外地无力耕种,地块内大部分种植了竹子、杉木及少量经济林果(花椒9棵、核桃2棵、柿子1棵、板栗1棵),无明显经济效益。投诉人反映的砍伐行为是由其兄弟余某自愿出钱雇人实施,盐源镇人民政府及廖叶村民委员会并未承诺给予任何赔偿。因该地块符合耕地后备资源条件,地块复耕后,盐源镇人民政府已依据现状将该地块纳入云南省耕地保护动态监管系统中举证为耕地。	不属实	盐源镇人民政府及廖叶村民委员会在组织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中,已向投诉人及其兄弟余某就耕地保护相关政策作了详细的宣传讲解,同时对涉及面积进行确认,其本人表示理解。	已办结	
15	D5306020230613015	大永高速A1标段(永善县境内)隧道洞渣被拉出去倒卖,一天几十车。倒在昭阳区靖安镇碧凹村,车牌号贵F29499、云D86950等。	昭阳区永善县	其他	大永高速A1标段(永善县境内)隧道洞渣运输队共有车辆11辆,其中固定车辆4辆、临时车辆7辆;被举报车辆贵F29499为临时车辆,云D86950为固定车辆。经核查,贵F29499车辆车主为马某,2023年6月在哈密德支洞运输洞渣2车,均运至文山北弃渣场(大永高速规划范围内弃渣场),其余时间未在哈密德支洞运输;云D86950车辆车主为马某玲,2023年6月在哈密德支洞运输洞渣45车,均运至文山北弃渣场(大永高速规划范围内弃渣场)。贵F29499、云D86950渣车没有开往昭阳区靖安镇碧凹村的行车记录。	不属实	加强车辆和洞渣管理。	已办结	
16	D5306020230613016	举报人对举报彝良县鑫源炭素有限公司处理提出诉求,希望上级相关部门核查处理。	彝良县	扬尘(大气)	该公司正在生产,经查阅,今年目前大气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数据,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限值。但在检查时发现物料装卸时会产生扬尘,生产车间下料口的密闭彩钢瓦有破口,成品库房屋彩钢棚有漏孔,存在粉尘跑、冒、漏等现象。	属实	该公司已对原料库房东面加装彩钢棚,生产车间下料仓破口、成品库房屋漏孔进行封堵,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屋加装了喷雾降尘设施。	已办结	
17	D5306020230613017	昭阳区洒渔镇居乐村,举报人称渔洞水库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未向社会公开,当地政府应当让一、二级保护区内居民全部搬迁,因为居民没有搬迁,导致当地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对水源造成污染,同时举报人对水库库区搬迁赔偿款去向存疑。	昭阳区	水	1.渔洞水库一、二级保护区依据《云南省昭通渔洞水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划定,《条例》第五条规定:“水库保护区划分为一级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水库、水库枢纽工程和水库正常蓄水位沿地表外延100米范围内。二级保护区为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径流区,以及输水干渠两侧各3米范围内。”《条例》已在网上进行了全文公开。经现场核实,一、二级保护区分别设有界桩。 2.《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一级保护区内的住户应当逐步迁出,《条例》对二级保护区内的住户未要求迁出。2018年,一级保护区内的洒渔镇居乐村387户住户已全部搬迁完毕。 3.目前昭阳区渔洞水库二级保护区内有10213户农户43459人居住(其中洒渔镇涉及居乐村479户1772人),洒渔镇在居乐村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2座,1座位于居乐村严家山自然村,1座位于居乐村期黑自然村;建有人工湿地一个,占地50.98亩,三格式无害化卫生户厕整村改造已全部完成。严家山群众生活污水经卫生户厕三格式化粪池发酵沉淀后进入严家山污水处理设施,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A标后进入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居乐村其他自然村群众生活污水经三格式无害化卫生户厕发酵处理达到灌溉使用标准后用于灌溉,不存在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水库情况,生活垃圾经自然村集中收集后由洒渔镇统一清运至永丰镇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近年来,渔洞水库水质监测报告显示水库水质达到II类标准。 4.居乐村群众涉及渔洞水库的补偿款为1992年建设渔洞水库的搬迁补偿款,截至2000年,所有农户补偿款已全部兑付,2000年12月渔洞水库分别通过国家审计署、云南省审计厅、昭通市审计局对移民补偿资金使用兑现的审计核查。水库库区搬迁赔偿款去向问题,2021年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后确定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1.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落实常态化巡查管理,切实加大对渔洞水库保护区的巡查力度,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进一步加强对广大群众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对水资源保护重要性的理解,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渔洞水库水资源保护。	已办结	
18	D5306020230613018	彝良县发界街道办事处石坝村沙坝组,2022年下半年在当地开展乡村公路改造,破坏了当地生态,未进行赔偿。	彝良县	生态	1.该投诉举报件所涉及乡村公路起点位于石坝村榨房沟水泥路,是石坝村小寨、大坪、沙坝3个村民小组出村入镇的重要通道。2022年8月,为进一步改善小寨片区交通环境,解决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发界街道向县东西部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请求帮助解决石坝村乡村振兴示范点村企结对项目资金,同月获批建设,2022年12月完工。道路总长3.2公里,其中新开挖道路1.445公里。举报人反映“当地开展乡村公路改造,破坏了当地生态”的问题线索需进一步核实。 2.2023年6月18日,发界街道会同县自然资源局聘请云南翼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占地情况进行了实地测绘,测绘结果:占地总面积为9950.5平方米,其中占农村道路55.38平方米,占乔木林地1464.52平方米,占灌木林地8430.6平方米。 3.根据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占地情况进行了实地测绘,全是林地,不属于耕地。 4.经核实,需新开挖路段所占土地全部为沙坝村民小组土地,沙坝村民小组组长便通过口头、电话等形式告知路线选定情况及占地不进行相应赔偿等相关事宜,涉及土地的农户均已知晓并表示同意。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群众提出过占地赔偿事宜。	部分属实	经第三方机构实地测绘,该路段全部为林地。修建公路是否破坏生态问题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未办结	
19	D5306020230613019	绥江县中城镇两江村34组,退林还耕时把退耕还林栽种的树木砍了,砍伐时未告知举报人,被毁面积共计14亩。	绥江县	生态	举报件中提到的“两江村34组”,实为良姜村34组,该组村民在脱贫攻坚期间,大部分已搬迁至县城或在兆佳坝购房居住,目前该小组只有一户村民居住。因村民搬迁进城入住后,耕地长期无人耕作抛荒成林(因农户外出务工,耕地从2015年起未进行耕作),今年5月,良姜村委会根据省、市、县、镇的统一安排,按照要求对下达耕地流出问题图斑进行全面整改,通过前期大量的群众宣传动员工作,引导群众对问题图斑进行耕地恢复。良姜村34组涉及耕地流出需整改的问题图斑6个,共计6546.7平方米,约合9.8亩。举报件反映的两个地块,属于耕地流向林地整改范围,涉及农户6户,实际本次流出耕地整改面积约5亩。	部分属实	2023年6月16日,中城镇领导带领良姜村“两委”、镇自然资源所、林业站等相关工作人员分别居住在县城不同区域的6户群众家中进行耕地保护政策的再宣传、再解答后,群众对耕地流出整改政策均表示理解、支持、配合。	已办结	
20	D5306020230613020	昭阳区江山大酒店晚上倒啤酒瓶的声音和换气扇风机声音很大。	昭阳区	噪声	1.昭阳区江山大酒店晚上倒啤酒瓶时产生噪声大。 2.2023年6月14日,昭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到现场进行核实,江山大酒店换气扇风机和外围皆安装有隔音棉。隔音棉都具有隔音效果,已是最高标准,无法加厚。 3.6月19日22时30分昭通市生态环境局昭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显示江山大酒店产生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对江山大酒店相关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强化日常管理,加强巡查检查,晚上禁止倾倒啤酒瓶,避免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已办结	
21	D5306020230613021	彝良县柳溪苗族乡水果村,有三四家私人养殖户养殖10多头猪和10多头牛,畜圈冲洗废水直接冲入马路沟河。村里的垃圾收集在垃圾池里焚烧,产生非常难闻的气味。	彝良县	水大气	1.彝良县柳溪乡水果村马路组共有散养户5家,养殖8头牛、36头猪;沙坝组共有散养户5家,养殖约100头牛、10头猪。10家养殖户对养殖粪污均未进行规范化处置,养殖废水存在未经处置直接排放的情况。 2.彝良县柳溪乡桐林社区马路组设置有一个简易垃圾焚烧池,距离最近农户约400米,桐林社区集镇的垃圾运输至该焚烧池进行焚烧,焚烧过程中产生刺鼻气味。	属实	1.规范堆粪场建设,对堆粪场和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杜绝粪污外溢和渗漏。 2.桐林社区垃圾转运至洛旺苗族乡垃圾热解设施进行处理,原垃圾焚烧池内的垃圾全部清运,该垃圾焚烧池已拆除并覆土绿化。	未办结	
22	D5306020230613022	盐津县庙坝镇湾头组,盐津永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年建隧道时用炸药,造成山体结构破坏,有滚石掉落。采矿证到期但未停止开采,从河坝后山的通风井出煤,有检查的时候停止生产并打扫卫生。	盐津县	其他	1.盐津永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井下各个系统均严格按照建设规划设计进行施工建设,未发现对山体结构有破坏现象,且由于盐津县处于山区地段,地质灾害频发,特别是雨季季节,村组道路上落石也时有发生,无充分证据证明落石与矿山建隧道时用炸药有关。 2.盐津永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许可证在2023年3月29日到期后,已责令停止一切采矿行为和封存剩余民爆物品,后期仅对井下进行监管维护,不存在开采行为和为迎接检查停止生产并打扫卫生的情况。	不属实	加强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已办结	